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建筑”、“霍普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

涉及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说 明

一、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文中简称或术语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指含义相同。

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股东适格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其中龚俊、赵恺及成立为自然人股东，霍普控股为法人股东。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函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章程》亦无对担任股东的资格作出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霍普控股其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资料等信息，同时主办券商、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霍普控股的相关信息，其为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中就股东主体适格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

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

1、2008年6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由龚俊、赵恺、成立三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三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龚俊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赵恺以货币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成立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8 年 6 月 16 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8）第 167 号），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了首期出资，共计 6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1076175），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首期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龚俊	180.00	36.00	60.00	现金
赵恺	90.00	18.00	30.00	现金
成立	30.00	6.00	10.00	现金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2009年2月，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2月23日，公司三位自然人股东将实收资本缴存至300万元。同日，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09）第48号），公司股东已缴足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所占比例（%）	出资形式
龚俊	180.00	180.00	60.00	现金
赵恺	90.00	90.00	30.00	现金
成立	30.00	30.00	10.00	现金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09年2月26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9年4月公司更名

2009年4月1日，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后生效。

2009年4月1日，霍普有限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3月公司增资

2015年3月5日，霍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由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霍普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27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8日，霍普有限依法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15）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事项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00	货币	90.00
2	龚俊	180.00	货币	6.00
3	赵恺	90.00	货币	3.00
4	成立	30.00	货币	1.00
合计		3000.00	—	100.00

5、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4月24日，霍普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如产生亏损，则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补足。

2015年4月23日，立信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00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霍普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86,011,916.37元。

2015年4月24日，银信评估出具了文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314号”的《评估报告》，确认霍普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924.28万元。

2015年4月24日，霍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霍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霍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6,011,916.37元折为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余额56,011,916.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28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07617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设立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霍普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	90.00
2	龚俊	180.00	6.00
3	赵恺	90.00	3.00
4	成立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该等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和虚假出资的情形。

二、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事项的合规性

经核查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且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决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设立过程中经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先后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采用货币形式，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上述出资均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备的程序，出资形式、比例均合法、合规。

三、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等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和虚假出资的

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档、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的核查，确认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报告号
1	设立	60	货币	华夏会验(2008)第167号
2	增资	240	货币	华夏会验(2009)第48号
3	增资	2,700	货币	沪惠报验字(2015)0037号
4	有限公司变更为 股份公司	股改股本为3,000 万元	净资产折股	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116号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会计制度健全，规范措施完善，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改制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和工商登记资料等。

立信会计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04月23日出具了

《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6,011,916.37 元。

银信评估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04 月 24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924.28 万元。

2015 年 04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011,916.3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的 3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同日，龚俊等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0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0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1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0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0761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系以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折股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纳税情况及规范措施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变更，办理过程中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税款。公司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于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将依法自行承担交纳义务。

三、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霍普股份的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出资形式为货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过一次增资，未发生减资行为。

2015年03月0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2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霍普控股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03月27日出具的沪惠报验字（2015）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的安排。

二、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锁定、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身份合法、股权明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

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股东会议决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

二、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况。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龚俊共直接持有或间接通过霍普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龚俊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龚俊在有限公司时期长期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俊，其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登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主

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1、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经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以及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

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并根据上述人员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05月前，霍普有限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龚俊担任。

2015年0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龚俊、成立、赵恺、杨赫、沙辉、武朝阳及刘慎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05月前，霍普有限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赵恺担任。

2015年05月，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拟由赵海霞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0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许文秀、张保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海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05月前，霍普有限总理由龚俊担任。

2012年6月，经执行董事决定，霍普有限任命刘慎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0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龚俊为公司总经理，赵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立、杨赫、沙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慎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总体稳定，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加、调整。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1、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查询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并通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验了公司的专业资质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质量和安全控制的制度等资料。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31002393，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5日，资质等级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室内设计等工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是指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设计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工程某一专业设计业务。设计事务所分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机电设计事务所，均只设甲级。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的主要业务范围均在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业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06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05日取得“建筑设计事务

所甲级资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5日，经查询本市建筑建材行业信息系统，该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

3、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31002393，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5日，资质等级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业务及财务指标符合《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就其经营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证照，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被归类到“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计”的类别。根据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又分为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海洋、水利、农林、建筑等在内的 21 个子行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就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流程，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设工程设计，其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3)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设工程设计，其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5)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室内设计等工程服务，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要求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建设项目，不需要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室内设计等工程服务，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环节不涉及生产。

(3)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其建筑工程设计工作。

经核查，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查询本市建筑建材行业信息系统，该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相关产品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主办券商、》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主办券商、》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剩余 1 名法人股东霍普控股，股东为龚俊、赵恺及成立，其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

（2）经核查，公司目前尚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况。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及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其他合规经营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

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产品结构、研发流程、研发成果，并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在建筑领域，以创意和高新技术为核心，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提升客户价值的同时创造社会价值。

公司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重视行业专业性技术研发，每年划拨专项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2012年，公司成立了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的专业研究中心——霍普研究院。每年完成10项研发课题，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

公司从设计前期定位到设计后期实施控制，都能提出最佳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在三方面进行质量把控：一，通过专业的研发中心——霍普研究院每年定期完成研发课题，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二，通过平面和外立面细部设计提升建筑品质；三，通过模版化流程管理，如方案启动会模板、初步设计启动会模板、细部设计启动会模板、项目后评估等对设计进行完善。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该区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也是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立足于上海，有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辐射周边的作用强大，将带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现有建筑设计专业设计人员约200人。其中，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69余人，国家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8名。

二、研发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并对研发支出相关费用归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组织结构设置文件，研发支出相关费用归集情况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设计研发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和研究领域涵盖全部业务领域，具有综合性的研发优势。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共40人，均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设计研发人员的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尊重人、培养人、成就人”为理念，以“观念创新、制度创新”为原则，为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霍普学院”每周都会定期安排各种建筑专业相关课程，并聘请一些中外知名的建筑师与员工面对面的进行交流。

2012年起，公司联合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城市·环境·设计》（UED）杂志社创办“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目前已经成为最具影响力与公信力、规模最大的学生竞赛之一，在国内外建筑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为人才储备打下基础。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2,936,159.35	5,301,643.53	6,068,861.83
主营业务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8%	5.85%	7.17%

三、公司取得技术明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3项专利权、10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1	一种采用条形定位单元的玻璃幕墙	霍普股份	ZL201320419300.4	2013-07-15	2013-12-11
2	刻纹玻璃	霍普股份	ZL201320419894.9	2013-07-15	2013-12-11
3	一种铸钢节点	霍普股份	ZL201320419896.8	2013-07-15	2013-12-11

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霍普数字楼宇门禁管理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0210	原始取得	2012-10-18	2013-08-05
2	霍普数字楼宇空调控制软件 V2.0	霍普股份	2013SR080608	原始取得	2012-11-15	2013-08-05
3	霍普防震数据采集测试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0641	原始取得	2012-12-27	2013-08-05
4	霍普内部信息管理软件 V3.0	霍普股份	2013SR080740	原始取得	2012-12-01	2013-08-05

5	霍普建筑物日照控制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0750	原始取得	2012-11-02	2013-08-05
6	霍普建筑智能灯光照明控制软件 V2.0	霍普股份	2013SR080752	原始取得	2012-07-05	2013-08-05
7	霍普风速风向测试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3SR081385	原始取得	2012-11-29	2013-08-06
8	霍普声控可设置灯光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5SR023405	原始取得	2014-10-09	2015-02-04
9	霍普全智能中央空调软件 V1.0	霍普股份	2015SR023426	原始取得	2014-12-25	2015-02-04
10	霍普智能楼房对讲系统 V1.0	霍普股份	2015SR023433	原始取得	2014-07-01	2015-02-04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未设置质押、担保等其他权利。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均无相关竞业禁止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经查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10005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

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2 业务情况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

回复:

根据公司所设计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可将项目分为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旅游养老建筑三大类。

(1) 城市综合体

城市综合体主要指是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公司承担设计的城市综合体项目主要包括武汉万达中心、佛山万达广场、南京建邺万达商业广场、福州阳光城大都会、西安阳光城上林雅苑、杭州宝龙商业综合体、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南通文峰城市广场、南通五洲国际等。

(2) 居住建筑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公寓等。公司负责设计的居住建筑项目主要包括上海保利西岸、南京保利紫晶山、杭州保利香槟花园、杭州保利萧山霞飞郡、合肥保利香槟国际、武汉保利拉菲、武汉保利公园九里、福州保利香槟花园、华南保利中汇花园、佛山保利中央公馆、南通绿地新都会、常州绿地世纪城、太原万科柏翠园、济南万科公园里、富力无锡太湖新城、合肥世茂翡翠首府、常州龙湖香缇漫步、宜兴苏宁环球天玖御城、福州阳光城金融街、西安中海城、重庆瑞安天地新城、南通致豪万濠华府、南通和融优山美地名邸等。

(3) 旅游养老建筑设计

旅游养老建筑设计指度假村、养老地产等建筑设计。公司负责设计的该类项目主要包括保利西塘越、世茂海南官新温泉度假村、上海芦潮港旅游度假区、徐州新城区水街等。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各个业务流程，以及不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确认方

式，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回复：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立足于建筑设计及咨询行业。公司致力于在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诸多领域的深入发展，并向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以及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包括卓越的设计创新能力、高品质的建筑精细化设计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流程。公司目前的合作伙伴包括保利、万达、龙湖、绿地、金地、世茂、招商、华润、万科、中海、宝龙等著名地产公司，公司从设计前期定位到设计后期实施控制，为客户提出最佳解决方案，并从中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和项目投标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客户直接委托方式

因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地位，积累了一批合作客户，包括保利、万达、龙湖、绿地、金地、世茂、招商、华润、万科、中海、宝龙等著名地产公

司。在以往合作较为成功的基础上，该部分客户会直接委托公司进行项目设计。

(2) 项目投标方式

公司主要依靠各部门对外建立的多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进行项目筛选，对选中的项目组织投标，通过招投标方式主动获得项目合同。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是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晒图、平面及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产品及劳务，以及生产经营用的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用品。虽然公司的采购活动相对较少，但公司仍然建立起一整套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的采购由行政部门统一管理，针对采购物品价值的不同分别实施不同的审批制度，具体采购行为由相关部门负责。公司根据经审批的项目和金额进行采购，凡未列入采购计划或未经相关负责人审批的物品，任何人不得擅自购买。

3、项目设计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源自于公司多年来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经验积累以及专业的研发中心“霍普研究院”等。公司充分利用设计团队的设计经验、研发成果完成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业务获取后，公司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并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团队成员或者客户指定委托的方式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为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项目管理。项目经理一般采用公司总经理任命形式，择优产生，项目经理是公司总经理在工程项目上的全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保证自项目开始即具有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和信息管理，从而减少项目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理念，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概念规划阶段的创意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的设计服务。从项目立项到交付全过程，公司采用成熟的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体系，使各类项目设计过程标准化，并以项目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方式交付客户。

4、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专业的技术团队、自主研发的产品等关键要素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客户提供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技术指导、现场服务、设计管理等综合性服务。公司专注细分市场，通过分析客户需求，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最大化，以高质量的差异化服务获得利润。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对比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及媒体报道，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

主办券商认为，霍普股份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积累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备广泛的市场。霍普股份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清晰，同时注重人才引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逐步形成较为成熟和可复制的业务拓展模式。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业务合同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及公司提供的履行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HYP140 54	蒙自市齐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为云南蒙自西湖水岸项目建设方案提供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2056 万元。
HOOP-1 0-002	宜兴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02 月	公司为宜兴城东新区 V 地块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814.4713 万元。
HYP120 01	西宁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为西宁香格里拉城市花园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610.6216 万元。
HYP140 07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公司为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 B5/03、B10/03 地块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1546.9454 万元。
HYP130 15	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为阳光城集团上林雅苑一期项目提供建设方案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400 万元。
HOOP-1 1-009	武汉保利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公司为武汉红旗村 K1、K2 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384 万元。
HOOP-1 0-013	南通融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08 月	公司为和融南通开发区上海路项目提供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建筑专业）及外立面细节设计施工指导服务，合同金额为 1098 万元。
HOOP-1 1-005	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公司为和阳光城集团福州金融街 B 地块项目提供建设方案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022 万元。
HYP130 48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为和福州火车南站项目提供建设方案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1616 万元。
HYP130 24	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为莆田市兴涵水都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 980 万元。

HYP140 21	武汉大华东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年 07月30日	公司为大华滨江天地K3北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950.539万元。
HOOP-1 1-001	绿地地产集团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 08月	公司为绿地南通外环东路东、人民路南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935万元。
HYP120 61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3年 06月19日	公司为武汉市栗庙村项目提供项目规划及单体方案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933.64万元。
HOOP-1 1-12	保利(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 07月	公司为合肥保利政务新区习友路项目提供项目规划及单体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928万元。
HYP120 36	武汉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 9月26日	公司为江郡华府二期项目提供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880万元。
HOOP-1 1-008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 02月	公司为江苏致豪万濠星城(南通星辰材料厂地块)项目提供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及外立面细部设计施工指导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872万元。
HYP130 21	合肥保利和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07月08日	公司为合肥保利东郡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849万元。
HOOP-1 0-033	杭州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年 01月05日	公司为宝龙杭州下沙45、46、47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835.4915万元。
HYP120 27	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 12月	公司为江门市保利滨江新城5-2、5-3地块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808.58万元。
HOOP-1 1-023	合肥保利和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	公司为江合肥保利滨湖新区BHC-10项目提供项目规划及单体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804万元。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整体设计合同,而房地产项目大多是分期开发的,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是根据项目开发的进度分期提供的,所以在履行的合同中有些

签订时间较早，整体项目周期较长。

2、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止至 2015 年 07 月 03 日，公司未对外签订任何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

2012 年 02 月 0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及续租合同，由公司承租上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42 层 4201、4204、4205 单元及 43 层整层，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承租上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42 层 4202、4203 单元，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4、基金合同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宏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基金合同》，认购名称为宏流招财猫新三板 1 期基金（基金编码：S28208），工作方式为契约性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计算的 5 年为固定存续期限，5 年后的对应月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本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满 2 年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 10,000,000 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车辆行驶证等材料，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车辆、办公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注册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并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依法登记在公司名下，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研发能力，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的情况，因此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已经就知识产权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中进行了披露。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回复：

(1) 公司系由霍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地继承了霍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自有房产、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专利权、商标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已经就资产权属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中进行了披露。

(2)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对核心员工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情况，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员工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的员工状况完全能够满足公司在研发、作业、管理等各项环节的要求。

（3）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人员、场所、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流程，公司业务能够在财务信息中得到准确体现。公司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相关资源要素情况。

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的挂牌条件。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品、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各企业经营的所有关键要素综合分析，同时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复核了财务报表、公司会计政策的选择与披露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具体核查情况详见 3.1 至 3.7。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

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一、公司收入分类构成

霍普股份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在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旅游养老建筑等诸多领域向客户提供一体化设计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居住建筑	1,326.97	90.31%	7,015.36	77.45%	7,280.72	86.01%
城市综合体	142.37	9.69%	2,043.09	22.55%	1,160.16	13.71%
旅游养老					23.77	0.28%
合计	1,469.34	100.00%	9,058.45	100.00%	8,464.66	100.0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居住建筑和城市综合体两块，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居住建筑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6.01%、77.45%和90.31%，城市综合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71%、22.55%和9.6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	2015年1-3月营业收入	占比	2014年营业收入	占比	2013年营业收入	占比
江苏省	107.82	7.34%	1,531.29	16.90%	2,756.33	32.56%
广东省	62.94	4.28%	696.47	7.69%	912.19	10.78%
浙江省	128.04	8.71%	715.32	7.90%	876.89	10.36%
安徽省	162.26	11.04%	950.56	10.49%	824.14	9.74%
上海市	71.99	4.90%	274.26	3.03%	663.96	7.84%
湖北省	283.04	19.26%	904.34	9.98%	656.03	7.75%
福建省	122.64	8.35%	1,523.18	16.82%	337.05	3.98%

湖南省					301.89	3.57%
陕西省	10.27	0.70%	431.47	4.76%	237.75	2.81%
山西省			175.19	1.93%	227.22	2.68%
江西省	26.42	1.80%	291.37	3.22%	221.23	2.61%
青海省	107.69	7.33%	188.35	2.08%	196.37	2.32%
河南省			270.82	2.99%	166.62	1.97%
黑龙江省					30.19	0.36%
山东省			226.70	2.50%	28.30	0.33%
海南省					23.77	0.28%
云南省			219.91	2.43%	4.72	0.06%
四川省			18.87	0.21%		
重庆市	372.22	25.33%	247.21	2.73%		
甘肃省	14.02	0.95%	218.36	2.41%		
河北省			171.95	1.90%		
吉林省			2.83	0.03%		
总计	1,469.34	100.00%	9,058.45	100.00%	8,46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市场分部较为分散，没有相对固定的服务区域，总体来说，公司在东部沿海城市的业务量较多，公司业务分布符合国内房地产整体行业的发展情况。

二、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时点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

内利润行程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对收入进行了分类列表进行了披露，并就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时点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1、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2、获取或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分析：（1）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2）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4、检查公司销售商品订单、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对收入的发生、完整性进行测试。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且全部回函正确。

6、通过对收入的截止测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7、凭证抽查，同时获取了销售合同、发票等外部证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二、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了如下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

1、通过有关原始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获取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额明细表，并

与有关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通过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查记账凭证金额、银行收款凭证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银行收款凭证上的付款方名称与记账凭证上的客户名称、计入的明细账客户名称是否一致，并对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

3、通过有关纳税资料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通过检查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纳税资料所载明的有关财务数据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公司编制的项目毛利表进行比较，通过纳税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企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一、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行程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中披露了成本构成情况，也已披露成本结构波动的原因。

二、项目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分配，各期末根据项目完工比例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设置存货科目，故该问题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

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由于公司属于服务行业，其主要成本构成为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人员工资成本和业务部直接费用，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公司薪资制度、费用管理及核算等相关制度；向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人力成本和费用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对公司工薪及人事循环和货币费用循环进行测试；获取公司营业成本的分月明细表，对公司各月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大金额的成本发生，追查原始凭证；对公司的成本进行截止测试。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为：业务部门将当期发生的成本根据类别、合同编号归集，人力成本按员工当月汇报的各项目工时按加权平均分配，费用类成本归入该费用所属的项目，当月汇总给财务。财务部根据各部门汇集的信息，确认当期各项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二、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是人力成本（职工薪酬）等、租赁费、差旅费、制作费和项目考察费，报告期间这几项费用占总成本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职工薪酬	5,189,599.22	66.81%	22,376,769.75	49.78%	15,029,926.84	33.43%
租赁物业费	-	-	6,135,178.05	13.65%	5,718,251.94	12.72%
差旅交通费	1,693,451.35	21.80%	4,803,691.45	10.69%	3,812,096.48	8.48%
制作费	572,535.63	7.37%	3,100,700.31	6.90%	1,632,833.18	3.63%
项目考察费	-	-	4,629,806.34	10.30%	3,959,850.76	8.81%
合计	7,455,586.20	95.98%	41,046,145.90	91.31%	30,152,959.20	91.03%

我们选取易兰（北京）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兰设计”）、浙江安道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道设计”）作为可比公司，这两家的成本构成如下：

易兰设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项目人工费	46,078,141.91	74.20%	45,876,815.63	75.03%
咨询费	7,989,542.59	12.86%	6,698,180.31	10.95%
图文制作费	4,608,306.31	7.42%	4,301,763.81	7.04%
差旅费	2,549,843.02	4.11%	3,496,291.48	5.72%
合计	61,225,833.83	98.59%	60,373,051.23	98.74%

安道设计：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成本比例
职工薪酬	18,320,875.91	72.60%	16,664,204.68	76.65%
图文制作费	4,277,220.20	16.95%	2,837,298.39	13.05%
差旅费	1,268,393.85	5.03%	882,249.92	4.06%
租赁费	1,016,000.00	4.03%	1,016,000.00	4.67%
合计	24,882,489.96	98.61%	21,399,752.99	98.43%

上述数据显示，这两家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同样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易兰设计由于为自有房屋，故成本当中无租赁费）、差旅费、制作费，且这些成本占比达到98%以上或左右。公司与这两家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相比，多了一个项目考察费。这是由于公司为保证设计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在提供设计方案时会参考国内外知名设计的设计理念 and 风格，故每年公司发生较高的项目考察费用。排除项目考察费，公司成本构成的前4项主要项目占比90%-95%，基本与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一致，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两家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基本一致，不存在成本构成不合理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会计师进行的核查程序如下：对公司工薪及人事循环和货币及费用循环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于内控测试程序；抽查报告期内的

工资明细表,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并对其相关的审批程序,核对银行付款水单;获取公司营业成本的分月明细表,对公司各月成本波动进行分析;抽查报告期内的成本支出的大额项目,并核对相关审批文件、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的成本进行截止测试。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发现,公司的工资薪酬计算准确,记账凭证与付款记录相一致;公司的费用类成本支出均有原始凭证支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一、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行程的有关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中披露了毛利构成情况,也已披露成本结构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14%	50.37%	60.8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0.87%、50.37%及47.14%,主营业务毛利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189,599.22	22,376,769.75	15,029,926.84
租赁费	-	5,285,489.38	5,029,306.06
差旅费	1,524,940.25	3,939,051.98	3,198,524.68
制作费	572,535.63	3,100,700.31	1,632,833.18
市内交通费	168,511.10	864,639.47	613,571.80
项目考察费	-	4,629,806.34	3,959,850.76
办公费	896.54	2,110,139.18	1,273,612.12
物业管理费	-	849,688.67	688,945.88
其他杂项成本	310,991.28	1,797,324.56	1,696,885.59
合计	7,767,474.02	44,953,609.64	33,123,456.91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50%左右是人员工资。公司项目均分部在全国各地，公司项目人员差旅成本也在成本中占据极高比例。为保重公司设计人员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提供设计方案时也会参考国内外知名设计的设计理念和风格，故每年公司发生项目考察费用也较高。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还包含制作费、市内交通费等其他杂项。

公司从事建筑设计服务业务，在内部组织结构中分为平行的几个设计团队。设计人员的基本薪资属于生产成本，在财务核算上，由某设计团队承揽的项目，则按照工时将该团队成员的薪资分摊后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2014 年起，公司设计人员扩编，新增扩编人员的工资薪资导致成本增加，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加，毛利率相应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毛利情况相类似。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成本核算流程管理文件及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

访谈，了解公司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2、取得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分析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公司成本的合理性；

2、询问公司的销售定价政策，结合行业特点与市场情况，判断公司近年来销售毛利走势的合理性；

3、调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

4、根据公司提供的2013、2014和2015年1-3月的财务报表，列表计算、分析了公司2015年1-3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收入、成本、费用的之间的变动趋势和比例关系，成本、费用与相关资产摊销勾稽关系，并评价其合理性；

5、结合费用明细检查：研发费用、广告费用等细节测试确认公司费用分类的合理性，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情况

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率	6,925,914.87	47.14%	45,630,921.01	50.37%	51,523,147.22	60.87%

自2014年起，公司毛利水平基本维持在50%左右，较2013年有所下降。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起调整组织架构，由原来统一的设计部门改为平行的多个设计部，在人员上进行了设计师的扩招，并扩张了自身的核心人员团队，导致2014年起人工成本上升。而同时期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低迷时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并未与成本保持相应的增长幅度，故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有所下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是合理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了期间费用的明细，也已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3,888,631.57	26.47%	13,645,062.18	15.06%	10,225,536.07	12.08%
管理费用	7,584,739.76	51.62%	14,131,974.73	15.60%	12,532,311.72	14.81%
财务费用	-32,680.98	-0.22%	-84,325.55	-0.09%	-45,717.74	-0.05%
期间费用合计	11,440,690.35	77.86%	27,692,711.36	30.57%	22,712,130.05	26.83%
营业收入	14,693,388.89	100.00%	90,584,530.65	100.00%	84,646,604.13	100.00%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6.83%**、**30.57%**及**77.86%**。其中，2015年第一季度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每年第一季度含有春节长假，公司销售收入相对全年而言较少；同时，公司每年在春节之前举办年会，并发放员工福利，导致管理费用相对全年而言较多，故公司第一季度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2,898,809.46	1,683,888.88	1,064,684.04

宣传费	-	1,272,843.69	4,101,427.25
广告费	5,000.00	4,778,830.18	3,963,676.79
营销代理费	-	3,197,000.00	-
制作费	-	1,157,764.60	128,415.25
办公费	-	764,784.88	58,953.00
租赁费	-	439,840.80	377,354.59
差旅费	925,692.25	89,593.20	79,706.70
其他	59,129.86	260,515.95	451,318.45
合计	3,888,631.57	13,645,062.18	10,225,536.07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物料消耗、宣传广告费、制作费等，其中主要是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宣传费、广告费为主，合计约占销售费用的 70%-9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15%左右。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向员工发放年终奖金及为员工提供福利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用	965,476.56	3,389,125.61	2,617,803.77
中介费	292,137.11	2,914,127.21	1,078,156.38
折旧费	246,126.11	1,078,462.20	1,179,664.21
研发费	2,936,159.35	5,301,643.53	6,068,861.83
差旅费	768,629.40	58,281.60	61,997.00
其他	2,376,211.23	1,390,334.58	1,525,828.53
合计	7,584,739.76	14,131,974.73	12,532,311.7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聘请中介费、房租水电等，其中研发费用与职工薪酬及福利合计约占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的 60%-80%。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在 15%，与公司的整体发展保持相对同步。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2,936,159.35	5,301,643.53	6,068,861.83
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研发占比	19.98%	5.85%	7.17%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公司的借款利息、银行存款利息及结算业务手续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一直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存款利息收入造成财务费用一直为负。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余额的变动，对于特别大额的项目、长期挂账的项目进行凭证抽查，并与公司财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核查各往来科目日期后明细账，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往来款转销情况，是否存在期后计入费用事项，分析报告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选取截止日前后凭证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测试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预付款项主要是用来购置投资性房地产；应付款项主要为购买外包服务，例如模型设计等，不存在大额异常项目或大额长期挂账项目；其他应收款金额主要为员工借款、备用金及往来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零星往来款；均不存在大额费用性质款项挂账的情形；公司各往来科目不存在挂账而于期后结转费用的情形，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明细表，取得固定资产明细，对大额项目取得并核对采购合同等，并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合理，与资产折旧摊销勾稽一致。

三、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期间费用的所有明细，执行了分析程序，并抽查了部分凭证；对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进行重新测算，并与费用中归集的折旧进行勾稽分析；对应付职工薪酬进行分析，比较各月计提和发放的人员薪酬波动情况、与年平均薪酬进行分析，并与费用中归集的职工薪酬进行勾稽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1,359,364.95元、14,136,105.85元和4,276,936.69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5.37%、18.44%和6.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高。但账龄结构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自2014年起都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待客户确认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出具确认单后，公司方可确认收入。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按照自身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但由于春节的影响，客户结算流程有些放缓，导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商，商业信用较好，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截至本2015年7月8日，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应收账款回收1,220.58

万元，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7.14%。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6,936.69 元、14,136,105.85 元及 21,359,364.95 元。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中有 1,013,000.00 元应收哈尔滨市群力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应收账款，已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四、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选取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按如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安道设计
单项金额重大（或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	帐龄分析法	帐龄分析法

帐龄分析法坏账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安道设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0	5
1 年至 2 年	10	20
2 年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从上面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只是在帐龄分析表中 2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有不同的会计估计。

五、截至本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应收账款回收 1,220.58 万元，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7.14%。公司期后收款符合公司信用政策，收款情况良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核查过程

通过将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同时根据企业详细情况，仔细分析公司的收款政策，信用期，公司客户质量和知名度等多方面考虑，我们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是较为谨慎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按如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安道设计
单项金额重大（或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有显著差异）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	帐龄分析法	帐龄分析法

帐龄分析法坏账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	安道设计
1年以内（含1年）	0	5
1年至2年	10	20
2年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从上面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只是在帐龄分析法中2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有不同的会计估计。

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进度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等相关服务，客户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将会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并出具确认单，公司按照已得到客户认可的完工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请求付款。我们抽查了报告期内重大收入及应收确认对应的客户确认单，未见异常。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商，其信用情况较好。从期后的收款情况来看，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应收账款回收1,220.58万元，占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57.14%。公司期后收款符合公司信用政策，收款情况良好。

二、核查分析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359,364.95元、14,136,105.85元和4,276,936.69元。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增加主要由于自 2013 年起公司收入增加，而每年第一季度含有春节，客户结算速度放缓，故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基本都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整体周转速度较快。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不适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服务行业，主要成本为业务人员工资，因此不需要采购原材料，公司没有存货是合理的。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一、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663,761.32	-15,940,553.33	35,327,400.4
净利润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由于 1 季度是行业收款的淡季，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	由于本年度人员扩招及偿还应付账款 220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负数。	本年度房地产市场行情较好，收款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二、勾稽关系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合理性分析

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63,761.32元、-15,940,553.33元、35,327,400.40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

①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2014年呈现增速放缓，市场交易冷淡等行情。受下游客户行业波动的影响，2014年公司收入回款速度下降；

②2013年度以前，公司曾将业务外包给关联方，因此构成应付帐款中2,200万的应付关联方款。2014年公司结清该款项，造成2,200万的净现金流出。

③公司于2014年开始扩张业务团队，吸纳了部分优秀的设计人才，试图在业务领域有所扩张。增加的员工导致整体工薪现金流出大幅提升。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101.55	1,035,783.29	1,539,984.21
固定资产折旧	303,697.04	1,150,392.08	1,179,664.21
无形资产摊销	3,589.74		14,35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103,650.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97,860.21	-1,210,970.84	-1,575,199.41
投资损失	-306,84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25.04	-284,607.77	-230,99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4,628.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6,035.80	-9,977,498.53	9,629,51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287.05	-24,042,983.00	-598,1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761.32	-15,940,553.33	35,327,400.40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对净利润项目中的不涉及现金流量的多个项目的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范围的项目的调整以及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的调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3、大额现金流量项目与会计核算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1,631.55	85,524,649.96	100,213,124.44
营业收入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加：销项税	881,603.31	5,435,071.76	5,078,796.11
加（减）：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	-7,283,360.65	-10,894,952.45	5,437,724.20
加（减）：经营性应收票据的减少（增加）	-500,000.00	400,000.00	5,050,000.00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勾稽无误，报告期内金额波动主要是由于收房地产行业在2014年呈现增速放缓，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的影响，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4,985.11	55,467,743.18	27,004,968.19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2,520,303.87	26,302,178.48	20,030,415.65
加：进项税	89,351.95	1,102,826.59	-1,568,562.93
加：管理费用中的经营性采购	-	6,035,938.11	4,828,789.20
加：与成本相关的预付账款的减少（期末-期初）	20,000.00	15,000.00	-96,440.00
加：与成本相关的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274,670.71	22,011,800.00	3,810,766.27

2014年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①一次性支付2013年以前结余的欠关联方外包业务费用22,000,000.00元。

②扩张业务团队造成员工人数较2013年增加30%，导致2014年薪酬大幅增加。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勾稽无误，报告期内金额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260.64	22,203,653.71	24,402,799.02
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	1,919,670.34	-2,729,421.92	6,162,002.45
加：经营性其他应付款（期末-期初）	89,590.30	-19,474,231.79	

			18,240,796.57
--	--	--	---------------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勾稽无误，报告期内金额波动不大且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8,916.11	33,302,746.09	38,609,662.09
付现销售及管理费用	9,905,884.20	15,490,937.60	20,441,149.82
加：经营性其他应付款(期末-期初)	150,686.42	15,614,840.49	30,263.17
加：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	1,832,345.49	2,196,968.00	25,000.00
加：营业外支出-捐赠	-	-	600,000.0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勾稽无误，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金额波动不大且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2015年1-3月为提高业务水平发生境外考察费用，经检查与实际业务相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0,220.00	496,160.00	1,256,820.00
本期购入固定资产原价增加	140,982.92	424,289.54	283,326.29
加：不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	24,732.80	71,870.46	48,041.71
加：本期支付以前年度购置固定资产应付款	4,504.28	-	925,452.00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勾稽无误，报告期内金额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59,634.99	7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增加	24,552,788.51	75,000,000.00	5,000,000.00
加：投资收益	306,846.48	-	-

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勾稽无误，报告期内金额波动主要因为公司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股市、货币基金，属于理财活动。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859,853.98	-44,575,020.13	6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	13,859,853.98	37,046,506.78	66,000,000.00
加：其他流动资产-股票基金	10,000,000.00	2,680,436.00	-
加：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	4,848,077.35	-

公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勾稽无误，报告期内金额波动主要因为公司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股市、货币基金，属于理财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1)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逐项分析及核查，复核各现金流量表项目计算过程，分析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比较；

(2) 查阅审计报告的现金流量补充资料，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结合对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尽调情况和核查情况，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及其净利润的匹配合理；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合理。

4.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

二、公司设有独立核算的财务部，直属于公司总经理管理，财务人员独立，且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准，财务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目前财务人员为 3 人，均为会计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由于财务负责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公司采用财务 ERP 应用软件来实现对公司业务的财务核算。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对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核查如下：

1、通过查阅尽职调查底稿中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工薪及人事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循环的访谈记录，了解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公司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态度；

2、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查阅风险评估底稿中销售与收款循环、工薪及人事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及货币资金循环的相关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了解公司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

3、查阅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工薪及人事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及货币资金循环等主要循环设计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主要业务循环的

穿行测试文件及凭证抽查记录。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账簿；查阅审计底稿，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及内部控制测试的结合，对主要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并作凭证抽查记录，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优惠政策”中披露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抵扣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缴纳	3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3310005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并与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相核对，未发现异常；

主办券商核查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5年6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该局申报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2015年6月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在该局申报税款（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均已足额入库，目前暂无欠缴税款，也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写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公司已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对财务指标进行了披露，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具体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91,141,235.38	63,001,104.66	80,071,096.68
股东权益总额（元）	86,011,916.37	57,999,890.38	47,406,90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86,011,916.37	57,999,890.38	47,406,90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19.33	15.80
资产负债率	5.63%	7.94%	40.79%
流动比率（倍）	17.21	11.23	2.38
速动比率（倍）	17.21	11.23	2.38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693,388.89	90,584,530.65	84,646,604.13
净利润（元）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2,025.99	17,492,981.44	25,368,23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2,784.60	14,506,509.83	23,322,23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63,761.32	-15,940,553.33	35,327,40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5.31	11.78
综合毛利率	47.14%	50.37%	6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9.84	10.90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73%	32.83%	72.9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0%	27.23%	66.76%

注 1：净资产收益率=P0/E

$$E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每股收益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4	0.34	5.83	5.83	8.46	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	-1.54	4.84	4.84	7.77	7.77
-----------------------	-------	-------	------	------	------	------

注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O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如存在异常, 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重新计算有关财务指标、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等方法对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同行业公司财务资料及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料, 对各项财务指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正确, 波动分析较为合理。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量化分析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报告期内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中进行了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披露。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主办券商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具体时点，判断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改变收入确认方式；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会计方法，判断其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发生变更；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计价方式，判断是否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发生变更；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坏账计提比例，判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降低坏账计提比例的情形；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方法，判断公司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资产使用情况相符；

2、比较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经核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凭证、财务报告等财务资料，公司已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入确认、费用

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应收账款核算及坏账准备计提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有适当性和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6.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一、根据挂牌条件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	------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现金流量良好。公司具有稳定的市场，公司经营区域内客户质量较高。
2、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规划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致力于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诸多领域的发展，在高端住宅和城市综合体设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凭借雄厚的设计实力，国际化的设计理念，霍普股份在中国境内已完成大量优秀设计作品并付诸实施，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2013 年，霍普股份被评为“CIHAF 设计中国 2013 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被中国房地产报评为“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20 强。2012 年，霍普股份被 di 设计新潮排行榜评为“最佳商业地产品牌设计机构”，2011-2012 年度中国民用建筑设计市场排名公共建筑业务第 13 名及住宅业务第 10 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组委会、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特刊编委会评为“中国最具商业地产合作价值设计机构”。

与国外设计院及国内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相比，公司在规模、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另外，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人才缺口加大。近年来，公司虽不断扩大员工规模，吸引了不少高素质人才，但员工队伍的扩展仍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但随着不断进步，公司与国有大型设计机构及国外设计机构的差距将逐渐缩小。

综上所述，霍普股份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积累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备广泛的市场。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论证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进行访谈；项目小组还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工商登记材料、纳税凭证、正在履行和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计算并分析了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等；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总结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因素；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分析；并与会计师沟通，取得其专业意见。

二、论证过程

报告期内，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9.34 万元、9,058.45 万元和 8,464.66 万元，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净利润分别为 192.69 万元、1,922.14 万元和 2,869.74 万元。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业内已经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该区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也是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立足于上海，有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辐射周边的作用强大，将带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精研十年，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住宅和商业综合体设计，与保利、万达、龙湖、绿地、金地、中海、世茂、招商、华润、万科等著名地产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多次被评为“优秀方案设计合作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持续、完整，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论证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势；公司计划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市场，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进行了完整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资料等，并经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复核，上述人员已如实披露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企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披露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中完整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查阅关联交易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关联交易合同等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等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次数较少或预计未来发生次数较少，且为非常规经营活动发生的业务，故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主办券商执行了查阅关联交易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与同期同类产品价格和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查阅公司与关联方股权相关协议和审计评估报告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公司曾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与霍普控股签订《建设方案设计合同》，由霍普控股为福州阳光城火车站南站项目向公司提供建筑方案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350 万元。

2015 年 02 月 12 日，鉴于霍普控股已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公司与霍普控股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一致同意解除《建设方案设计合同》，至此，公司已根据霍普控股提供的服务支付了合同款 150 万元。

公司已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公司与霍普控股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从关联方借入借款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公司曾于 2014 年向霍普控股无息借款 140 万元，并于当年予以全部偿还，公司及霍普控股已出具《说明函》，明确上述借款系用于公司日常运营之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经核对公司财务记录，未发现公司就该等借款支付利息或任何形式的资金使用费。2015 年 2 月，霍普控股再次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借款不收入任何资金使用费。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与他方进行除正常业务以外的任何资金往来。

(3) 从关联方归还借款

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948,120.00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2,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3,548,120.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和资产转让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对于个人借款，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开始，加强了对公司业务制度的完善，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备用金的借支进行了规定。员工因公需要（公务出差、专职司机、零星采购、长期驻外、其他公务活动）可以支取备用金。根据不同的使用范围，由部门负责人、分管总监、财务总监、分管副总、总经理签批确认支取额度。财务部按每位备用金领用人员设置明细账，负责催报。2015年以来，公司陆续对其它应收款开始清理，并逐步实施备用金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允的，不会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构成实质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霍普有限已于2015年02月26日召

开临时股东会对与霍普控股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公司未就霍普控股提供的借款支付利息或任何形式的资金使用费；确认公司从霍普控股接受劳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的制度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规范。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决策程序”中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

2015年0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范的制度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上述制度文件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公司及关联方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前述制度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得到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进行的访谈，审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龚俊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无资金占用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同时公司关联方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将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避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霍普建筑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 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 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中对同业竞

争情况进行了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 经核查，根据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显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霍普控股、海摩咨询及海摩顾问。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霍普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霍普控股的工商资料显示，霍普控股原名为“上海坎普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7月26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景观设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2015年01月30日，霍普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霍普控股实际经营的业务已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工商档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提供的财务报表、《税务清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显示，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主营业务均为建筑、景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而公司主营业务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室内设计等工程服务，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目前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可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而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未取得建筑行业内的任何资质，故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无法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设计工作，双方在主要客户、业务内容、业务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提供的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财务报表、《税务清算审计报告》显示，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开展经营业务，均无应税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亦在访谈中明确表示，将尽快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办理上述两家公司的注销程序或将其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俊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霍普控股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在主要客户、业务内容、业务规模上与公司差距较大，并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俊正积极寻求将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注销。

综上所述，霍普控股、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核查，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情形”之“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该等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情况”中对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主办券商、律师查验了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 121907566710802。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可以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浦

东新区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115676286723 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其提供的服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也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性，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根据反馈要求，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尽职调查等情况，对霍普股份业务特色进行总结，并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三、推荐理由及意见”补充说明如下：

霍普股份旨在建筑领域以创意和高新技术为核心，整合设计、实施等多种资源，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提升客户服务的同时创造社会价值。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致力于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诸多领域的发展，在高端住宅和城市综合体设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凭借雄厚的设计实力，国际化的设计理念，霍普股份在中国境内已完成大量优秀设计作品并付诸实施，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公司本着追求卓越，成就客户的设计理念。公司及其核心设计人员熟悉建筑设计相关标准规范，了解房地产项目的地域性和市场定位。公司设计团队从项目定位、概念规划、方案报批、项目设计、项目推进等设计流程方面为客户节约了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财务成本，通过逐渐优化项目管理和对设计图纸质量的严格把控，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形象，同时也创造了自身的品牌价值。

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且非常重视产品研发。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年均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10%。近年来，公司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与建筑领域软件著作权专利，在玻璃幕墙、铸钢节点、智能楼宇等方面研发较为突出，相关产品已投入工程项目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将进一步拓宽研发领域，加大在住宅标准化、房型研究、商业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家居设计、BIM 管理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霍普股份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积累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提供的服务具备广泛的市场。霍普股份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清晰，同时注重人才引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逐步形成较为成熟和可复制的业务拓展模式。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持续发展空间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政策要求，认为霍普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成功后，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能够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供的平台，帮助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公众认知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室内设计等工程服务。

参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被归类到“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在行

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计”的类别。根据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又分为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海洋、水利、农林、建筑等在内的 21 个子行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就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中的商业服务业中的工程咨询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

3、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服务于房地产公司，为其提供城市综合体、居住建筑、养老旅游建筑的一体化设计方案，其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

房地产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经历了多轮宏观调控，繁荣程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整体行业的发展也存在不确定性。

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变化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绩，对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被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3.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政策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设计、城市设计、设计咨询以及其他相关的建筑设计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被归类到“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7482工程勘察设计”的类别。根据原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又分为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海洋、水利、农林、建筑等在内的21个子行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就是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1、行业所属管辖部门

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咨询行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对口管理,行业还接受发改委的监管,行业的自律组织为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 中央及地方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该部是2008年中央“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新成立的中央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2) 各级发改委

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建筑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体现在:对基建工程的投资进行规划,审批本行业的准入资质以及制定工程咨询行业的收费标准。

(3) 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是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行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各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各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及相关注册专业人士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协会的职责包括:对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体制进行改革、促进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建设性意见、为会员单位服务;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收集研究国内外同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活动、举办各种技术业务培训和研讨班;开展咨询服务、协助会员单位进行人才开发;编辑出版发行本协会有关刊物和资料(含电子出版物);组织信息交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等等。

2、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条例

建筑设计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层面和领域。然而，在改革开放前，我国建筑领域法律几乎为空白。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法制建设进程，我国建筑设计业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也得了丰硕成果：

法规类型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精神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	2007.10.28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4.2 修正	分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85 条
行业准入资质相关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9.25	针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做出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等事项颁布，明确了建筑设计单位的在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等方面的资质管理、监督、法律责任等事项。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1.2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9 号令)		2006.12.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9.1	
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8.30	规范了设计企业参与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程序、方式，以及相应的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82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0.10.18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八部委2号令)	包括发改委在内的八部委	2003.8.1	
设计标准及流程相关法律法规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83.10.4	国家较早颁布的关于建筑设计原则、程序、工作内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10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相关职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12.31	对城市规划编制组织、编制要求、以及编制内容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为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提供了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号)		2008.11.26	废止了2003年版的的规定，对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和其设计文件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		2010.12.1	本办法对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
建筑设计计费相关法律和规定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2.3.1	规范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4.6.1	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计算和收取规划设计费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约束不合理收费并制止不公平价格竞争。

3、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不断增加的势头，相应地也对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催化作用，行业总体营业收入的平稳增长。

（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随 GDP 增长稳步上升

2006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6 年 11 万亿元增加到 2013 年 44.71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2.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作为国民经济助推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增长和 GDP 的增速保持着较为一致的步调。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勘察设计行业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房地产类投资，是带动勘察设计行业向前发展的直接且主要的因素，由此可知，勘察设计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有着很强的联动性，而且这种联动是种正向的关系。2005 年来，固定资产投资的稳中有升，也使得勘察设计行业有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及收入来源，从而带动勘察专业类企业营收稳步增长。

（3）城镇化将继续助推勘察设计行业的增长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农村地区的人口将不断涌入城市，原本的城市环绕地带也将会完成住房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因而，对于商品房等建筑投资的需求是长期存在的。

二、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企业固定资产规模

由于企业数量的数据难以寻得，我们用勘察设计行业的固定资产规模来对其中的企业数量进行近似替代：可以发现该行业的固定资产规模在 2013 年达到了 255,537,974.00 万元，相比 2007 年的规模 14,770,533.00 增长了接近两倍，年均增长率达到 9.55%。

2、从业人员数量

勘察设计行业人数从 2007 年的 1,175,258 人，在 2013 年增加到了 2,444,232 人次，在短短的 6 年时间内便实现了翻倍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致力于

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诸多领域的发展，在高端住宅和城市综合体设计领域表现尤为突出。凭借雄厚的设计实力，国际化的设计理念，霍普股份在中国境内已完成大量优秀设计作品并付诸实施，在业内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

公司通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品牌影响力。2013年，霍普股份被评为“CIHAF 设计中国 2013 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被中国房地产报评为“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20强。2012年，霍普股份被 di 设计新潮排行榜评为“最佳商业地产品牌设计机构”，2011-2012 年度中国民用建筑设计市场排名公共建筑业务第 13 名及住宅业务第 10 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组委会、中国国际建筑艺术双年展特刊编委会评为“中国最具商业地产合作价值设计机构”。

1、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重视行业专业性技术研发。公司每年划拨专项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2012年，公司成立了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的专业研究中心——霍普研究院。每年完成 10 项研发课题，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

2、质量管理优势

霍普股份从设计前期定位到设计后期实施控制，都能提出最佳的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在三方面进行质量把控：一，通过专业的研发中心——霍普研究院每年定期完成研发课题，为地产公司制定设计标准；二，通过平面和外立面细部设计提升建筑品质；三，通过模版化流程管理，如方案启动会模板、初步设计启动会模板、细部设计启动会模板、项目后评估等完善设计管理流程。

3、地域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该区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也是城市建设最活跃的地区，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立足于上海，有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辐射周边的作用强大，将带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精研十年，一直专注于高品质住宅和商业综合体设计，与保利、万达、龙湖、

绿地、金地、中海、世茂、招商、华润、万科等著名地产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多次被评为“优秀方案设计合作方”。

4、设计与管理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精益求精的高水准、国际化专业设计团队，现有建筑设计专业设计人员约 200 人。其中，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69 余人，国家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8 名。

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以“尊重人、培养人、成就人”为理念，以“观念创新、制度创新”为原则，为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霍普学院”每周都会定期安排各种建筑专业相关课程，并聘请一些中外知名的建筑师与员工面对面的进行交流。

2012 年起，霍普股份联合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城市·环境·设计》（UED）杂志社创办“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目前已经成为最具影响力与公信力、规模最大的学生竞赛之一，在国内外建筑教育界具有广泛影响，为人才储备打下基础。

此外，为了更好的赢得未来发展的空间，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以创意和技术领先为基础，探索了诸多未来发展的领域，并取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与建筑领域软件著作权专利。目前，公司在玻璃幕墙、铸钢节点、智能楼宇等方面研发较为突出，相关产品已投入工程项目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研发领域，加大在住宅标准化、房型研究、商业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家居设计、BIM 管理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综上所述，霍普股份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积累为公司业务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备广泛的市场，公司具有较大的业务发展空间。

4.公司特殊问题

4.1 业务合法规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

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经核查，我国目前建筑设计业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情况如下：

法规类型	法律法规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立法目的及主要内容
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	2007.10.28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	2011.4.2 修正	分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85 条
行业准入资质相关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9.25	针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做出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等事项颁布，明确了建筑设计单位的在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等方面的资质管理、监督、法律责任等事项。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1.1.2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9 号令）		2006.12.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9.1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2000.12.13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	1999.8.30	规范了设计企业参与建筑工程设计工作的程序、方式，以及相应的责任。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2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0.10.18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	包括发改委在内的八部委	2003.8.1	
设计标准及流程相关法律法规	《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83.10.4	国家较早颁布的关于建筑设计原则、程序、工作内容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1.10	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明确了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相关职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12.31	对城市规划编制组织、编制要求、以及编制内容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为城市规划设计行业提供了行业标准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号）		2008.11.26	废止了2003年版的的规定，对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及其设计文件编制，提出了新的要求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12.1	本办法对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与审批流程做了详细的规定。

	建设部令第7号)			
建筑设计计费相关法律和规定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3.1	规范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行为，维护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2004.6.1	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计算和收取规划设计费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约束不合理收费并制止不公平价格竞争。

(2)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鼓励类中的商业服务业中的工程咨询服务。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 经核查，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外，公司业务开展不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4)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查询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并通过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验了公司的专业资质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有关质量和安全控制的制度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31002393，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5日，资质等级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室内设计等工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是指由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设计人员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工程某一专业设计业务。设计事务所分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结构设计事务所、机电设计事务所，均只设甲级。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的主要业务范围均在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的业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5）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取得“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经查询本市建筑建材行业信息系统，该企业无行政处罚记录。

（6）经核查，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为：A131002393，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资质等级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业务及财务指标符合《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的规定，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4.2 同业竞争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

有效性及合理性。

回复：

(1) 经核查，根据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显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有霍普控股、海摩咨询及海摩顾问。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霍普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霍普控股的工商资料显示，霍普控股原名为“上海坎普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7月26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景观设计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出现，2015年01月30日，霍普控股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营业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霍普控股实际经营的业务已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工商档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提供的财务报表、《税务清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显示，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主营业务均为建筑、景观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而公司主营业务的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室内设计等工程服务，双方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目前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而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未取得建筑行业内的任何资质，故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无法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室内设计工作，双方在主要客户、业务内容、业务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提供的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的财务报表、《税务清算审计报告》显示，上述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开展经营业务，均无应税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亦在访谈中明确表示，将尽快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办理上述两家公司的注销程序或将其持有的两家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除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俊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霍普控股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在主要客户、业务内容、业务规模上与公司差距较大，并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俊正积极寻求将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注销。

综上所述，霍普控股、海摩顾问及海摩咨询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核查，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龚俊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情形”之“2、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该等措施充分、合理，已得到有效执行，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3 利益冲突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董监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具体情况；(2) 上述兼职是否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龚俊	董事、总经理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成立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主办券商认为，霍普控股为公司控股公司，目前其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为主，上述兼职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5.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的中介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做到勤勉尽责。各中介机构均出具声明,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介机构执业不存在质量问题。

6.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回复、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

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核对上述内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修订，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标出。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反馈报送其他文件目录

申报材料更新文件

-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
-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
-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附件：

- 1 反馈意见回复督查报告
- 2 会计师专项意见
- 3 反馈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关于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李维嘉
李维嘉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李维嘉 王万元 李世杰
李维嘉 王万元 李世杰

内核专员签字: 曹勤
曹勤

